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補充公布

有關

收購茁晟有限公司100%權益的 須予披露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布(「該公布」)，內容有關收購茁晟有限公司100%權益的須予披露及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現向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收購茁晟有限公司100%權益的額外資料如下：

有關代價基準的進一步資料

在釐定收購事項的代價時，除該公布所述因素外，包括(i)物業發展項目的業務發展計劃、前景及未來成本分析；(ii)龍泉物業市場的前景及未來增長；及(iii)同區現有類似物業的市值等因素，董事會亦曾計及下文所披露有關釐定代價的額外因素。

董事會亦曾計及物業發展項目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49,000,000元以及本公司委託的獨立中國估值師就物業發展項目所進行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540,000,000元。此外，董事會亦曾考慮目標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41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布的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布乃為補充該公布而刊發，並應與該公布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明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洪明顯先生及吳志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蔡華談先生及吳清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

本公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